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旅行急性病身故保险（2022 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0783262202112090875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旅行急性病身故保险（2022 版）（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突发急性病，并在该疾病发生之日后 30 日内因该急性病身故，本公司将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是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承保的除外。

（一）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难产、流产、堕胎、节育、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性传播疾病；
2. 被保险人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3. 被保险人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4.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5. 被保险人在旅行前未接种指定疫苗或使用指定药物（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政府机构的旅行健康要求、建议和警告）；

(二) 下列期间或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病症或受伤及其并发症;
2.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疾病或伤残;
3.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4.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5.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7. 被保险人患职业病;
8. 被保险人患脊椎间盘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9. 被保险人进行整容、美容、矫形、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
10.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11. 被保险人患慢性病;
12. 被保险人出发前或出发当日,被保险人的旅行途径地、目的地已被外交部、文旅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政府机构由于疫情原因列为不建议前往的国家或地区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予本公司(如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在核对查验原件后提交复印件即可)。

- (一)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
- (三)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如适用);
- (四)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适用);
- (五)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或烧烫伤程度鉴定书(如适用);
- (六)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七)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一) 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二)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第七条 释义

【意外】：指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事件，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为避免疑义，任何情形导致的猝死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意外。**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急诊及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之病症、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病症或受伤】：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生效前五（5）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生效前五（5）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此页内容结束）